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銀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招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8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圓凱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Y-0000001	1	2,556,528	
002	圓凱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Y-0000002	1	1,481,787	
003	圓凱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Y-0000003	1	2,555,528	